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壬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辰○○

丙○○

癸○○

寅○○

卯○○

庚○○

丑○○

子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112年度養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許可終止抗告人壬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辛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

01 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，112年5月14日歿）間之收
02 養關係。

03 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共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壬○○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提出之
06 原生家庭同意書、與養母甲○○之終止收養書約、養父辛○
07 ○之遺產核稅清單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並無原審所謂
08 未能釋明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爰提起抗告請求鈞院重新審酌
09 等語。

10 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1 (一)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
12 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
13 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經查，抗告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
15 證明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，二審卷第
16 21頁、第137頁），且有收養登記申請書、收養證書附卷可
17 佐（見原審卷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抗告人亦拋棄其對養父辛
18 ○○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復有本院112年8月8日
19 花院楓家事112司繼394號函文在卷可佐（見二審卷第39頁至
20 第40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又抗告人之養母即關係人甲○○
21 具狀稱：抗告人並未繼承辛○○遺產，且關係人甲○○及抗
22 告人收養家庭之手足即關係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對本
23 件聲請均無意見（見二審卷第127頁），而抗告人原生家庭
24 之手足即關係人癸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乙○○、辰○
25 ○、丙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、庚○○均同意抗告人之聲請
26 乙節，則有原生家庭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原生家庭同意
27 書、印鑑證明附卷可稽（見二審卷第17頁、第53頁至第95
28 頁）。

29 (三)綜上，本院審酌以上調查結果，認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
30 平之情形，是抗告人本於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
31 求許可終止其與辛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遽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欠妥適，抗告
0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予以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
03 定予以廢棄，並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蕭胤璫
07 法官 邱佳玄
08 法官 黃夢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2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蔡昀蓁